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1〕7号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已报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

(2021年修订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武汉市地震应急预案》《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联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它区涉及到本区部门、单位及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或参与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以及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未达到级别地震灾害事件，事件分级标准见 3.1。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湖北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武汉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区人民政府是我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在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统一指挥抗震救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工作组和成员单位组成。

指挥长: 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 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部长

指挥部成员: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教育局

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网信办、区人武部、区统战部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单位相关负责人。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其主要职责是：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视震情灾情请求市政府支援、部署和组织区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组织和指挥保伤员救治、灾民安置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各类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调配和接收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做好向社区发布震情信息及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下达的其他任务。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协调处理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负责收集和分析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编制和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制订地震预案及地震应急责任与措施；组织或者参与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做好新

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执行区抗震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审查震情信息发布稿件，协调本区各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网上舆论引导。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与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地震应急机构保持联系；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协助市应急办开展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震灾害发生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对被毁损建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抢修与恢复；与市地震部门对接，请求市地震应急专家组对我区灾害损失进行调查和快速评估；向宣传部门通报震情，协助审查地震新闻宣传报道；负责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生活救济、损毁房屋救助等，及时调集灾民生活所需救灾物品。组织调度区消防大队进行抢险救灾和灭火。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制定粮食储备计划和政策，协助协调、处置灾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督促、协调电信企业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通信线路及设施，必要时在灾区架设临时基站，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通信条件。

区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要害部门、单位等重要目标的警戒；组织调度区交通大队维护交通秩序。

区民政局：指导慈善捐赠活动；负责遇难者遗体的及时处置。

区商务局：负责外国专家和救灾人员的考察和救灾事宜；协调对应邀来区访问的外籍人员的安置、善后等事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来汉外籍新闻记者采访安排。

区财政局：做好应急资金准备和应急款项的及时发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对被毁损建筑物和市政设施进行抢修与恢复；参与震害评估工作；对灾后受损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组织受损房屋的维修；对灾后城市树木进行抢救性保护，对被毁损树木进行清理；对灾后城市路灯进行抢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本区综合防灾及避难场所布局规划，指导开展次生灾害规划预防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托幼机构及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的灾后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组织在校师生安全疏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协调燃气公司抢修和恢复被毁的燃气供气管道、设施；配合、协调清理毁损建筑物，负责环卫秩序的恢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恢复被毁的道路设施，保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

区水务和湖泊局：抢修和加固防汛墙、堤和水库大坝等设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来区旅游人员（包括外籍和港澳台人员）安置善后等事宜。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急救，负责抢救伤员；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疫情流行；落实抢救和转移伤员的医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日常监管，负责食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政府门户网站、临空港微信微博公众号、临空港 APP 客户端、临空港手机报、《临空港报》、应急广播（农村智能广播）、临空港电视新闻等媒体平台的建设、维护管理应急信息采集、编辑和推送发布。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城市水源环保监测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控制。

区气象局：加强灾区天气实况监测及预报，及时发布相关气象信息。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武警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加抗震救灾，赶赴灾区进行人员抢救、工程抢险。

区委统战部：协调处理在本区居住或临时逗留的港、澳、台人员在灾后的管理。

区城投集团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及时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排水管道和设施。

国网武汉市东西湖区供电公司：抢修和恢复被毁损的供电线路和设施。

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地震应急预案，指导、督促辖区企业、社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或协助本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组织建立健全综合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演练；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地震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负责本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的地震应急救援的先期紧急处置，做好辖区受灾情况的统计上报，及时组织实施人员紧急救助、疏散安置，控制地震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社会动员等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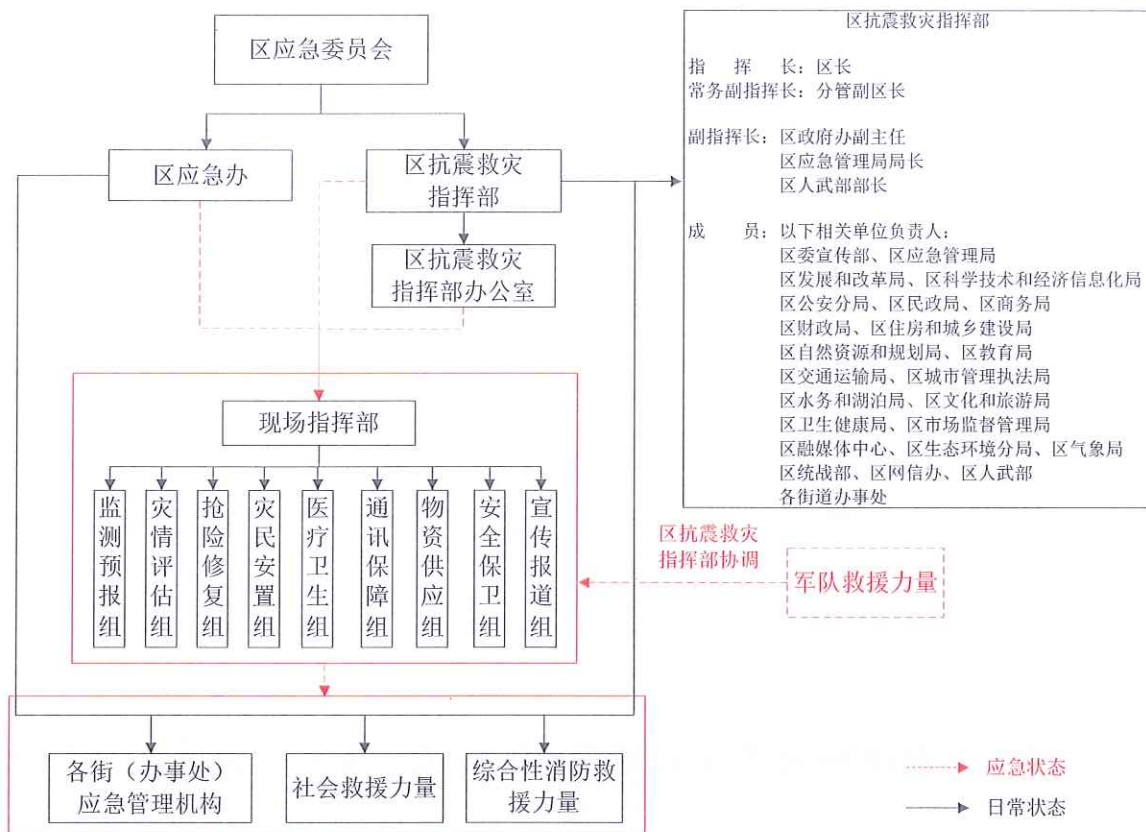


图1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系统图

2.5 现场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事故级别以及现场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震情监测预报、灾情评估、抢险修复、物资供应、灾民安置、通讯保障、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我区发生 6 级(含)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我区发生 5.0 级(含)—5.9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我区发生 4.0 级(含)—4.9 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我区发生 3.0 级(含)—3.9 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其他地震事件

(1) 其他有感地震事件是指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本区及邻区发生 2.0 级(含)—2.9 级地震,或者遭受域外地震波及影响,震感明显,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可初步认定为有感地震。

(2) 地震谣传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并在一定范围传播,对本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3.3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3.3.1 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由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国家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省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应急管理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针对以上级别的应急响应，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接受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3.3.2 Ⅳ级应急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或影响较大的有感地震，启动Ⅳ级响应。在省、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1) 震后 25 分钟内

市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5 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局下发《震情一号》，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后速报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2) 震后 35 分钟内

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震情二号》(修正后的地震三要素)，向区人民政府提供地震灾情初判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

2) 区领导同志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指挥部办公室(区地震办)或者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

3) 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 请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区地震救灾工作以支援和帮助。

5) 指导灾区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视情况启用应急通讯。

(3) 震后 1 小时内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和预案组织实施抢险救灾行动；灾区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决定是否需要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驻汉部队、武警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4) 震后 4 小时内

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继续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以及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根据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对震情的趋势判断和评估以及对余震的初判，将其下发的《震情三号》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5）震后 12 小时内

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提供水、食物等援助，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同时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6）震后 24 小时内

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理措施；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7）震后 48 小时内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并进行心理疏导；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理。

（8）震后 48 小时以后

继续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在灾区进行科普知识宣传。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要确保地震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为武汉市应急管理局收集地震观测数据提供保障；群策群防网络负责观测地震宏观异常并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宏观异常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并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并将市地震趋势会商会趋势预测意见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密切跟踪震情变化。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办迅速用地震应急 APP 将收集到的地震基本情况向武汉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速报，区应急管理局将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对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的测定报区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震情研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震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长，并按照指挥长的指示，召集指挥部相关成员和专家进行震情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部署应急工作。

4.4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抗震救灾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开

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5 应急响应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东西湖区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

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按照要求集结、报到，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和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

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请求武汉市政府组织其他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生活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驻华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及时做好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5.10 发布信息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 做好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2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灾害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

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后，服从其领导和应急资源的调配。

6.2 一般地震灾害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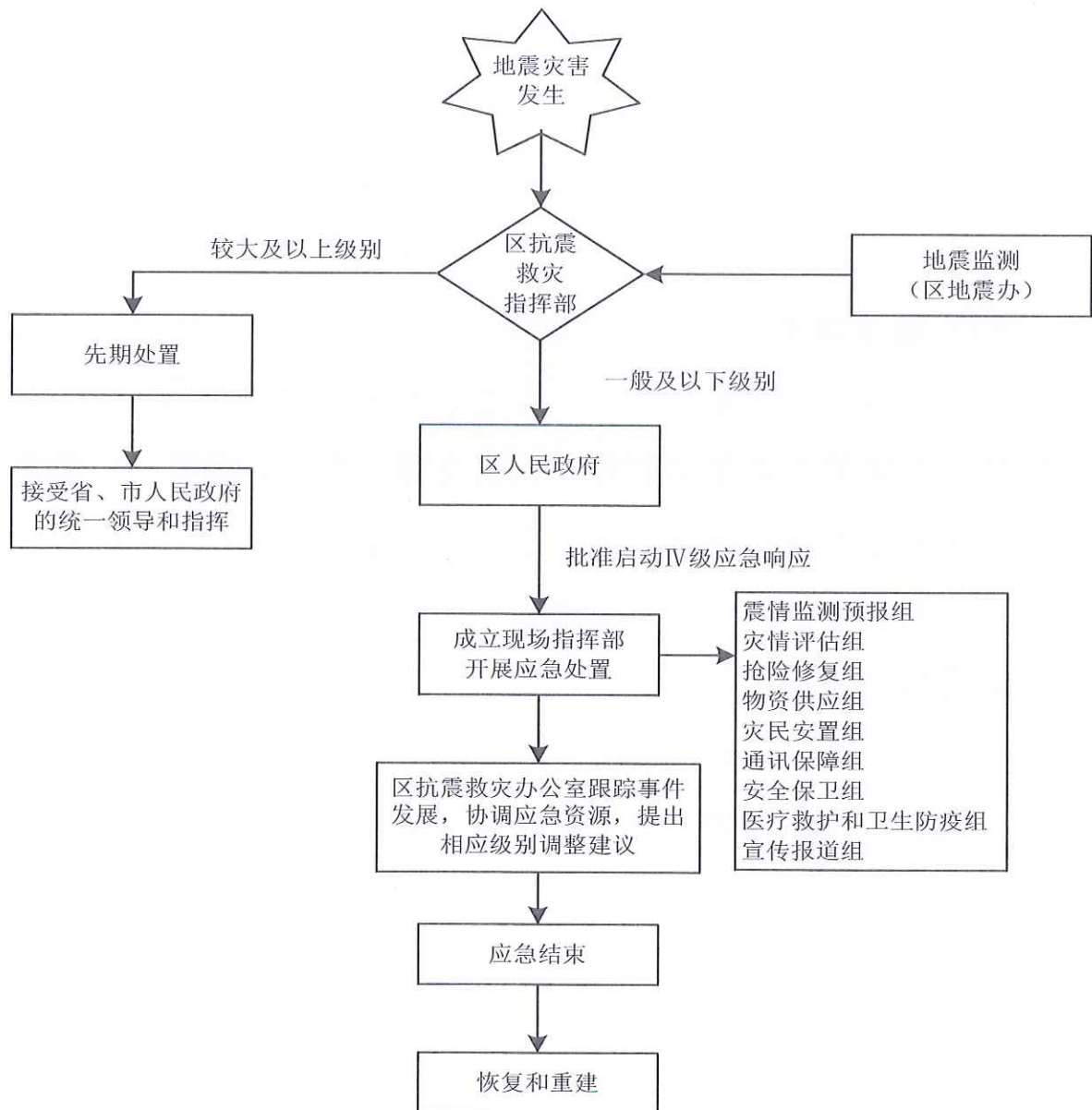


图2 东西湖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必要时请求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东西湖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7 恢复与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灾区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东西湖区人民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

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

速反馈，保障区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人民政府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应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展和改革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公路、水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区气象局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地震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当本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政府部门在应对工作中起主体作用，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应协助相关部门工作。按照以下应急响应处置：

(1) 区委宣传部迅速查明地震传言的来源、波及的范围及产生的原因、背景等，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震情趋势判断及传言动向，确定地震传言性质，拟定宣传口径，及时指导传言发生地区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产业办公室开展辟谣，澄清事实，及时解除群众疑虑；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宣传口径，指导新闻媒体播发有关辟谣的新闻报道或者通告；

(3) 区公安分局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协同调查谣传原因，对有意制造和散布地震谣言者，开展教育和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事态严重或者加剧，区应急管理局可请求省市地震局派出工作组赴传言发生地区，协助平息传言；

（4）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传言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应急办，由区人民政府应急办上报市政府应急办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9.2 毗邻地震灾害事件应急

毗邻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造成本区境内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毗邻地区居民大量进入本区境内避难时，区人民政府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地震局，在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组织下开展有关应急工作。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解释、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再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地震应急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东西湖区地震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稿）同时废止。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